附件2

新车销售主体承诺书

本（公司∕个体经营户）自愿参与成都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一） 依法注册登记，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有稳定可靠的货源保障、严格的进货质量管理体系和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三）销售的新车符合现行有效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42295）、《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的锂离子蓄电池新车，其电池符合现行有效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的要求。

（四）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配套实施促销优惠措施；

（五）与回收主体签订回收协议，能够规范、全面完成旧车及其蓄电池收回、暂存和移交工作，能够为个人消费者开具实名发票；

（六）具有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的旧车及其蓄电池暂存区域；

（七）具有规范清晰完整的以旧换新工作台账，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

（八）承诺不先涨价再补贴，不实施和不参与骗补、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九） 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

（十）对于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蓄电池“一日一清”，由有关回收主体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违规储存；

（十一）承诺在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并填报相关数据信息等。

（盖章）

年 月 日